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上字第349號

上　訴　人　翁清源(WENG, CHING-YUAN)

000000000000000000

翁健智(WENG, CHIEN-CHIH)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購屋款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本院114年度上字第349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參拾日內，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貳仟柒佰玖拾肆元，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若上訴人位於國外，應經駐外單位認證），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即明。再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提起第三審上訴，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本件上訴人於第二審上訴聲明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新臺幣

（下同）287萬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經本院114年度上字第349號判決全部予以駁回。上訴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請求廢棄原判決，發回更為審理，另陳報其等長期旅居國外，委任上訴人翁清源之配偶梁惠涓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經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87萬7,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及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應徵第三審裁判費5萬2,794元，上訴人迄未繳納。又上訴人提出委任書，委任梁惠涓擔任第三審訴訟代理人，惟梁惠涓未具律師資格，與上開規定有違，爰不列其為訴訟代理人，上訴人迄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30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5萬2,794元，及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狀（若上訴人位於國外，應經駐外單位認證），逾期不補正，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認為其上訴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筱蓉

法　官　陳俐文

法　官　賴武志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蔡明潔